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2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人陈华峰回避表决。

8名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2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4月20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新时达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新时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06人。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5年,其中首期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②)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万股;授予价格为6.89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2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华峰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2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2012年2月27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2年2月3日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5、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2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8、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92万份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1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06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含董事一人,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华峰先生,不含监事,含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名,分别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骏、财务总监李国范,上述三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新时达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新时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6.89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解锁安排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华峰	董事 副总经理	40	5.22%	0.20%
冯骏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0	3.91%	0.15%
李国范	财务总监	20	2.61%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602	78.49%	3.01%
预留		75	9.78%	0.38%
合计		767	100.00%	3.84%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6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771.78万元,则2012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解锁安排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692	2771.78	1077.91	1062.51	508.16	123.19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平文、黄素洁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3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辉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含22,000万股)人民币A股股票。该决议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报刊上。

鉴于市场环境持续低迷,且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部分完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最迟于2012年4月25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已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67.67万元。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照程序正常进行,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但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的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ST盛润A,证券代码:000030)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累计跌幅偏离值达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公司已经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现在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照程序正常进行,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的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上接C14版)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6.2.7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已出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计算折旧。

6.2.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50	1.9
电子设备	0-5	3-5	19-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4-8	19-23.75

6.2.9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正报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6.2.10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核算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出租人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确认为长期应收款。企业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根据合同或协议每期收到承租人或购货单位(接受劳务单位)偿还的款项,减少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6.2.1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1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形成的集团报表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本公司编制。本公司及子公司保持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归属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本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本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公司的股东权益。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且自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

6.2.13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①)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且有关收入可以可靠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发放贷款本金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对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如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则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贷款自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冲减本金;待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②)信托业务收入

详见6.2.15。

③)担保业务收入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时间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包括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6.2.15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是指信托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

6.3或有事项说明

如果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公司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5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按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的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表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289,574.29	-	-	1,926.70	1,792.10	293,293.09	3,718.80	1.27%
期末数	392,882.52	-	-	1,833.70	1,739.18	396,455.40	3,572.88	0.9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单位:万元)

表6.5.1.2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99.12	-	-	-	1,09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2,450.31	-	52.92	-	2,397.3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09.89	-	-	-	409.89

6.5.1.3按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表6.5.1.3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991.00	530,388.01	386,664.88	918,043.89
期末数	-	-	991.00	536,122.58	393,032.49	930,146.07

6.5.1.4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表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证券的代理、承销、咨询及自营买卖业务	54,645.75
深圳汇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

6.5.1.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无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单位:万元)

表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030.95	43.5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0,030.95	43.5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1,108.97	6.91%
其他业务收入	1,098.52	0.6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78,564.61	48.8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54,645.75	33.96%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23,918.86	14.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111.92	0.07%
收入合计	160,914.97	100.00%

6.5.2按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表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类	2,819,371.87	4,327,726.22
单一类	3,697,830.59	8,200,794.09
财产管理类	12,518.00	111,724.40
合计	6,529,720.46	12,640,244.71

期初数、期末数均按报告年度信托资产总额填列,非信托规模总额,以下均同。

6.5.2.1.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单位:万元)

表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642,682.27	2,545,211.20
股权投资类	45,041.78	777,652.87
融资类	2,378,745.48	6,010,729.33
事务管理类	174,264.27	318,997.37
其他类	320,025.49	363,521.52
合计	5,560,759.29	10,016,112.29

6.5.2.1.2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单位:万元)

表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0,459.85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948,501.28	438,321.55
事务管理类	0.04	-
其他类	-	2,185,810.87
合计	968,961.17	2,624,132.42

6.5.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单位:万元)

表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8	375,678.78	8.84%
单一类	25	1,047,666.70	5.59%
财产管理类	-	-	-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单位:万元)

表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3	222,073.48	14.21%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33	760,923.96	6.02%
事务管理类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单位:万元)